#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 电话通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刘绍云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;反对1票;弃权0票。

董事程飞对该议案投反对票,反对理由: 鉴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 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七届第三十四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 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士力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持反对意见,因 此反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